

不到一年非法吸储3000余万元

屌丝一夜成土豪,600多名投资者的1000多万元却打了水漂

周某和林某从小一起长大，一直到高中毕业才各奔前程。两年前，机缘巧合，两人合作开了家P2P公司。不料，这一搭档把他们推向了非法吸储的不归路。

昨天，记者从鄞州警方了解到，鄞州首起P2P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已经宣判，周某被判5年6个月，林某机关算尽，也被判5年。

通讯员 李川韶 记者 石承承 实习生 傅佳璐

经历坎坷的难兄难弟

宁海人周某和林某是同龄发小，45岁。周某从小家境不错，但学习成绩一般；而林家家境不好，时常要周某接济，但脑筋灵光。

高中毕业后，周某考上了大专，毕业后在单位干了几年，不温不火，之后辞职，开了一家模具加工厂。商海沉浮多年，模具加工厂每况愈下，他欠下了三四百万元债。

为了还债，周某把房产都悉数抵押，生活潦倒。

林某高考失利，阴差阳错进了一所中专，毕业后，仗着自己脑子活络，做起了海鲜批发生意，还算红火。

可天有不测风云。一次，林某在吃夜宵时与人发生口角，结果酿成大祸，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判3年，直到2012年才刑满释放。

牢里挖掘到“发财之道”

三年牢狱生活，林某自觉见了不少世面，还认识了生命中的“贵人”——上海人秦某。秦某自称，曾是上海一家证券公司的高管，因非法披露上市公司内部信息牟利获罪。

秦某告诉林某，中国的互联网金融业今后必然会有大发展，而对于那些手中没有太多资源的人来说，“空手套白狼”的最佳商业模式就是P2P，“现在我国在这方面的立法还很滞后，出手早，肯定有机可乘。”

正是这席话，让脑筋原本就很活络的林某似乎看到了一条金光闪闪的“发财之道”。

“没有吃，没有穿，网民给我们垫”

2014年春节过后的一通电话，终于让林某等来了时机和合作伙伴。

电话是周某打来的。已经被债务逼得走投无路的他原本是想找老同学林某借点钱救急的。而林某却从周某焦急的语气中听出了他对金钱的渴望，不由心中窃喜：终于等到你了。

“你真的想还债吗？”林某试探道。

签完合同才知,小孩的户口还在买学区房得多长个心眼

“学区房”永远牵动着家长们的敏感神经。最近，宁波中院审结了一起关于“学区房”的购房纠纷，值得有购房打算的家长们看看。

买主姓胡，家里有个小孩，快到小学的入学年龄了。2014年10月，胡先生通过中介在海曙白衣巷相中了一套学区房。

房子面积不大，总价50万元左右，房主姓李。

签合同同时，胡先生特意在合同中注明“李XX承诺该房屋内没有小孩读书（6年内）”“胡XX购房读书用”。签完合同当天，胡先生支付了1万元的定金。

可是次日胡先生就查询到，李某孙女的户口并没有迁出，也在上小学，“这个情况



“算了，我看你的日子也不好过。”周某显得有些心灰意冷。

“现在有个机会摆在你面前，要不要试一试？”林某继续试探。

“只要不犯法。”周某稍稍提起些兴致。

“你听说过互联网金融吗？”林某亮出了自己的“王牌”，“我们兄弟联手搞个P2P公司，你也好赚钱去还债。”

周某有些迟疑，自己对这门生意一窍不通，“再说老百姓哪有那么傻，把钱交给两个从来没见过面的人？”

“现在P2P是热点，我们早踩点，只要有几个冤大头，我们就吃饱了。没有吃、没有穿，网民给我们垫。你就瞧好吧。”在一番“洗脑”后，周某心动了，咬着牙借了20万元。

林某则拿出了25万元。不过，他说，这些钱是他帮朋友投资的。

2014年3月，一家名叫“友联财富”的投资有限公司在南部商务区成立。

才7天账户就多了10万元

公司一成立，林某就花8万元购买了一套交易软件，之后又投入20万元在网络上大做广告。

钱大把大把地扔出去，周某看在眼里，有点肉痛：这个P2P真的会像林某讲的那样赚钱吗？

七天后，当公司账户上汇入第一笔10万元投资款时，周某对林某只有一个大大的“服”字。

财富的积累就像滚雪球一样。据统计，到2014年11月，不到一年，“友联财富”就吸纳了来自5个省份的600多名投资者的存款3000余万元。

案发后，民警在走访投资者时，不少人的态度是“我也知道不靠谱，那就少投一点。再说这家公司刚成立，要打品牌的，不

李某和中介都没有向我提起过。”

他跟李某和中介交涉后，对方告诉他，李某的孙女的确是在读小学，但读的不是房屋对口的小学，而是海曙区另一所小学，应该不影响胡先生的孩子以后在对口小学上学。

为了保险起见，签完合同的第3天，胡先生通过律师事务所向李某和中介公司发了一份律师函，称房主违约，要求解除这份无效合同，退还定金。

但中介不同意，认为房屋的状态并不影响胡先生的孩子入学，合同中也明确了，合同履行后房主负责将房子内的所有户口迁出，也给胡先生发了一份律师函，要求履行合同。

会一开始就骗钱的。”

事实上，最早在“友联财富”砸钱的投资者的确有收到承诺的回报，但好景不长，从2014年七八月份开始，后续的投资者就已经无法按时收到承诺的回报了。

这么多钱去了哪里？周某欠下的300多万元的债还清了；两人都开起了百万元级别的奔驰车，两人的生活水平也一下从“屌丝”变成了“土豪”。

而“友联财富”真正用于放贷的只有65万元。

随着资金链断裂，2014年11月，周某和林某都“跑路”了，65万元贷款尚未收回，投资者1000余万元的资金打了水漂。

好兄弟原来是个“心机男”

面对找上门来的民警，林某一开始还振振有词：“我在公司里没有任何股份，没有任何银行账户，这个公司的任何业务跟我没有任何关系。”

从表面上看，的确如此。林某当初是以“帮朋友投资”的名义拿出了25万元，就连公司注册登记，他用的也是问朋友借来的身份证；公司的账目上也看不出有资金流向林某那里。

林某真的像他说的那么“清白”？

随着调查的深入，林某“幕后军师”的身份渐渐浮出水面：公司最重要的两个工作岗位，会计和出纳，都是林某的亲戚；林某从公司赚的钱，并不是直接汇入他个人的银行账户，而是先打到他亲戚的账上，再转到另一家公司的账上，在绕了五六个弯后，才到林某手上。

林某在私下做了那么多小动作，作为合作伙伴的周某竟然丝毫没有察觉？

民警说，周某本身对P2P确实没有太多了解，一直以来都是林某在策划，特别是当第一笔投资款汇到账后，周某对林某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

双方协商不下，胡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撤销合同，房主双倍返还定金，中介进行赔偿。但中介公司马上也提出反诉，要求胡先生按约支付中介服务费和律师费用。

法院认为，从合同中手写的条款，可以看出胡某对“购房读书用”合同目的的强调，房主故意隐瞒事实，导致胡某对该房屋必须具备的特殊要求判断发生偏差，合同的签订实际上违背了胡某的真实意思，超出了他签订合同时的合理预期，足以影响他当初的购买决定，构成重大误解。

最终，一审法院判决撤销合同，房主返还胡先生定金1万元。一审判决后，中介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宁波中院维持了原判。

记者 胡珊

喝了上顿赶下顿一泡尿憋出醉驾

春节临近，各种酒局不免多了起来，酒驾现象也因此抬头。鄞州一名男子中午喝了一瓶黄酒，在家睡了一觉，醒来后接着找朋友喝，结果开车途中尿急，下车方便时被路口协警逮了个正着，一查还是个醉驾。

1月26日下午4点，在鄞州前河北路与贸城中路交叉口附近，一辆黑色轿车停在右侧车道，一男子慌忙从驾驶室下来，跑到车后小便起来。

这泡尿时间有点长，以至后方车道上的车辆排起了长龙。

“怎么把车子停在机动车道上，就下来撒尿？既不文明，又妨碍交通。”路口执勤的协警见状赶来查看。

“我没撒尿，我听到车子有响动下来看看。”男子矢口否认。

交谈中，协警闻到他身上酒气很重，赶紧叫来民警。

民警随后用酒精测试仪一测，结果显示为284mg/100ml，已是严重醉酒驾驶。

经查，该男子姓傅，58岁，鄞州人。据傅某交代，当天中午，他在家中喝了一瓶黄酒，之后就一直睡到下午将近4点。一觉醒来，他想起之前与朋友约好吃晚饭，就兴冲冲地驾车出发。没想到半路上被一泡尿憋得实在受不了。“我以为睡了一觉就没事了。”

目前，傅某已被刑拘，他还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资格。

交警说，人在喝完酒后，酒精短时间内不易散去，别说是当天喝了酒，就是喝了隔夜酒，第二天照样可能被查出酒驾。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朱忠义

年夜饭“你点我查”专项检查饭店查出过期罐头

昨天，宁波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海曙区和江北区市场监管局针对年夜饭供餐单位进行“你点我查”专项检查专题抽检。抽检结果总体情况良好，但是也有个别餐饮单位存在问题，其中一家饭店被查出过期罐头，已经被海曙市场监管局立案查处。

昨天的检查兵分两路，抽检6家餐饮单位。记者跟随其中一队，前往海曙区抽检其中的3家。在金臧字达饭店，检查人员发现该饭店消毒餐具的表面菌落总数不理想。正常指数为30左右，而该饭店的两件被抽检餐具达到75和79，说明餐具消毒环节存在问题。随后，检查人员在原料仓库里发现11罐过期罐头，已过保质期近一个月。海曙市场监管局的工作人员马上将该批罐头进行封存，随后立案查处，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罚。

年关将近，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市民，餐饮消费前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查看是否取得并且出示餐饮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不要去无证照单位消费；二是看验谱（量化分级等级）消费，尽量选择A级（大笑）或者B级（微笑）单位；三是保存好发票凭证，以备消费维权。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或者遇到消费纠纷可拨打12315、96311、96317任意一部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投诉。

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徐科杰